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的變更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為高銀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石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高銀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頒令清盤（「該清盤令」）。除高銀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發出並由高銀刊發的公告（「該高銀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概無有關該清盤令的其他資料。有關該清盤令的詳情，請參閱該高銀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恆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